附件1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任务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一、防治任务 |
| （一）工业污染防治类任务 |
| 1 | 取缔十小企业 |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起取缔一起。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2 |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 | 分年度按计划实施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和污染治理工作。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3 |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 加强工业集聚区配套或依托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和配套管网建设；做好依托城镇污水厂的园区内工业废水预处理后的水质监控，以满足进水水质要求；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4 | 按要求开展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源监管信息。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二）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类任务 |
| 5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 | 完成建成区已投入运行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城投公司 | 年底前 |
| 6 | 2020年，县城污水处理率总体达到85%以上。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城投公司 | 年底前 |
| 7 | 2020年底，完成5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城投公司 | 年底前 |
| 8 | 全面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 | 城镇新区建设优先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城投公司 | 年底前 |
| 9 |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 要逐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确保污泥处理处置符合要求。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城投公司 | 年底前 |
|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类任务 |
| 10 |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 进一步核查全县禁养区划定情况，建立工作台账。 | 县农业农村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1 | 加强禁养区监督管理；巩固畜禽养殖禁养区规范调整工作成果；公布禁养区监督举报电话；受理社会有关举报投诉；有序指导生猪养殖布局优化和方式转变。 | 县农业农村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2 | 全面落实《广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年）》；到2020年底，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系统中，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实施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市区利用率达到批复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实施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市区利用率达到批复水平）。 | 县农业农村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3 | 持续推进畜禽现代生态养殖。按照《现代生态养殖场验收评审标准（2.0版）》对规模养殖场进行建设和认证，到2020年底，全县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通过生态养殖认证。 | 县农业农村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4 |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 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25%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75%以上，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方案设定目标。 |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5 | 建立完善科学施肥管理和技术体系，科学施肥水平明显提升，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一是施肥结构进一步优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畜禽粪便还田率达到60%，农作物秸秆还田率达到60%；二是施肥方式进一步改进，2020年力争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达到上级要求；三是肥料利用率稳步提高，主要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40%以上。 |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6 |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 2020年，开工建设7套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 三江生态环境局、县景区管理中心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 | 林溪镇、独峒镇、同乐苗族乡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类任务 |
| 17 |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 逐步改造现有内河船舶，使其2020年底前达到新的标准，如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 县交通运输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18 | 提高船舶与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 按计划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含有油品及化学品的码头各自或采取联合举办的形式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年，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其余码头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两年。 | 县交通运输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五）水环境风险防控类任务 |
| 19 | 防范环境风险 | 定期开展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评估。按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开展现有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开展 |
| 20 | 评估现有化学物质健康风险 | 对辖区范围内饮用水水体中化学物质健康风险进行科学评估。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21 | 加强水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重点提高水上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 县交通运输局、三江海事处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六）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类任务 |
| 22 | 调整产业结构 | 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按年度计划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有关行业新建项目。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23 | 严格环境准入。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 县行政审批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24 | 按照自治区、柳州市要求组织开展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25 | 按照自治区、柳州市要求组织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 县水利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26 | 优化空间布局 | 推动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企业有序搬迁改造和依法关闭。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27 | 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挤占的应依法依规退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0年 |
| 28 | 严格执行城镇总体规划，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0年 |
| 29 | 推进循环发展 | 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技术和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和推动。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30 | 严格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冶炼、印染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31 | 力争2020年底达到《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I级及以上要求。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七）水资源节约类任务 |
| 32 | 控制用水总量 |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把规模以上重点用水单位全部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管理系统，实施严格监管。到2020年，全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部门考核要求范围内。 | 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33 |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对现有机井进行排查、清理，建立登记制度；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可到达区域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34 | 提高用水效率 | 抓好工业节水。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制定高耗水工艺和装备淘汰工作方案并分年度实施，健全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35 | 加强对企业执行用水定额情况的监管，日取水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重点监控企业每3年必须开展一次企业水平衡测试。到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按计划完成 |
| 36 | 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0年全县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37 |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年度统计用水情况。 | 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38 | 禁止生产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强化使用水表的依法检定。 | 县市场监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39 | 限期淘汰县建成区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40 | 科学保护水资源 | 以《广西水资源保护规划》为基础，将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提出目标要求。 | 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等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41 | 开展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等水效率评估工作，完成柳州市下达的节水目标任务政绩考核。到2020年，全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要比2013年下降，并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 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42 | 参照《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开展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考核。 | 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八）水生态环境保护类任务 |
| 43 |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 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三江生态环境部局牵头）、供水厂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牵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等饮水安全状况，县级区域应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季度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 | 全年 |
| 44 | 对辖区内的城区生活饮用水（包括市政供水和二次供水）末梢水设立监测点进行水质卫生监测。 | 县卫生健康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等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45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划定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46 | 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体系，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 | 县水利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47 | 防治地下水污染，贯彻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48 |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 / | 全年 |
| 49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商务厅关于下达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2018—2020年）的通知》要求，2020年6月前，全面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任务。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应急管理局 | / | 年底前 |
| 50 | 推进生活垃圾简易、临时堆放点的整治。加大对已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的环境监测力度，及时对防渗层发生损坏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修复，防止地下水污染。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年底前 |
| 51 | 在完成废弃矿井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轻重缓急原则逐步开展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废弃矿井封堵或处理，2020年底前完成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的排查登记，基本完成需封堵废弃矿井的封堵及验收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年底前 |
| 52 |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完成我县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要素分析。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0年6月 |
| 53 |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 贯彻实施《广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巩固我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54 |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完成湿地红线划定工作，并严守湿地红线，严格控制对现有湿地的占用和破坏。 |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二、制度机制建设 |
| （一）提升环境监控执法能力 |
| 55 | 加大执法力度 | 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 | 每半年1次 |
| 56 | 与公安、检察机关建立和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建立案件移送、受理等情况的月调度机制；不定期将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联合公安机关进行挂牌督办，定期向社会通报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情况。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 | / | 全年 |
| 57 |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三江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 |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 / | 全年 |
|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
| 58 |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 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未达到水质目标水体所在区域要制定工作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 | 全年 |
| 59 |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 县行政审批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全年 |
| （三）开展水环境保护创新实践 |
| 60 |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县农业农村局 | / | 全年 |
| 三、组织实施 |
| （一）任务分工 |
| 61 |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 不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水污染防治重大问题。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 / | 长期 |
| 62 |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 各类排污单位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 | 长期 |
| 63 |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 按季度公布水环境状况，完成柳州市下达的年度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任务。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 | / | 全年 |
| 64 | 每年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 | / | 全年 |
| 65 | 加强社会监督 |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 | 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 | 全年 |
| 66 |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 加强宣传教育，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县教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全年 |
| （二）保障机制 |
| 67 | 理顺价格税费 | 稳步推进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落实。县级区域应于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
| 68 | 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 | 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 |
| 69 | 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 县税务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长期 |
| 70 | 促进多元融资 |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环境保护投入。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三江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中国人民银行三江支行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 |
| 71 |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及柳州市资金支持我县水污染防治工作，整合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农业有关资金、水利有关资金用于水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 | 县财政局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 |
| 72 | 建立激励机制 |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 |
| 73 | 定期将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的企业环境违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全区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 | 中国人民银行三江支行、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全年 |
| 74 | 完善健全跨界水环境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长期 |
| 75 | 加强督查问责 |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对有关区域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已经离任的也要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县纪委监委 | 县行政审批局、三江生态环境局  | / | 长期 |
| （三）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
| 76 | 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建立 | 建立工业污染防治、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城镇污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控制、水资源节约保护、水生态环境保护、各方责任及公众参与等重点工作台帐，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 重点工作有关牵头单位 | 本计划中所有配合单位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年底前 |